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6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77,244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和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437 万股（含 6,437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区间 11.00 元-12.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244 万元（含 77,244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 77,244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5 年 5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95020002 号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5 年 6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77,244 万元已使用完毕。根据该次股票发行当时适用的有关业务规则，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一般银行账户中，此账户现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018 年 7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5,1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02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100 万元（含 45,1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 45,1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8 年 7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95020002 号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年7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19年1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了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2018年7月16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就其在章丘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18年7月16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就其市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3903579050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市南支行	1065400000063072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已经销户。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8】2723 号《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1,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350,302,8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短期贷款，100,697,2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452,255,749.14 元，其中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73.6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1,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2,255,749.14
其中：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73.62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1、偿还银行短期贷款	0.00
2、补充流动资金	2,173.62
四、利息收入总额	1,255,749.14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本年度，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

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专项核查人员：李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